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許思微

傳真：03-8233682

電話：03-8230243

電子信箱：szuwei@hl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農漁字第1080068434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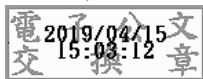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文。(1080068434_Attach003.pdf)

主旨：檢送公告「花蓮縣石梯漁港浮動碼頭遊艇停泊費收費基準」1份，請貴單位協助張貼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正本：花蓮區漁會、花蓮縣花蓮市公所、花蓮縣吉安鄉公所、花蓮縣新城鄉公所、花蓮縣壽豐鄉公所、花蓮縣鳳林鎮公所、花蓮縣光復鄉公所、花蓮縣瑞穗鄉公所、花蓮縣豐濱鄉公所、花蓮縣玉里鎮公所、花蓮縣富里鄉公所、花蓮縣秀林鄉公所、花蓮縣萬榮鄉公所、花蓮縣卓溪鄉公所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(含附件)、新北市政府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(含附件)、高雄市政府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(含附件)、宜蘭縣政府(含附件)、基隆市政府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(含附件)、新竹縣政府(含附件)、新竹市政府(含附件)、苗栗縣政府(含附件)、南投縣政府(含附件)、彰化縣政府(含附件)、雲林縣政府(含附件)、嘉義縣政府(含附件)、嘉義市政府(含附件)、屏東縣政府(含附件)、臺東縣政府(含附件)、澎湖縣政府(含附件)、金門縣政府(含附件)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張貼本府門口及刊登縣府公報)(含附件)、本府農業處漁牧科(含附件)



雲林縣政府 108/04/15



1080521065